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增持计划，吉利商用车集团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8%，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 6,65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8%，累计增持金额为 30,001,285.00 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金额，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 183,255,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72%，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增持主体在本次

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市场稳定，吉利商用车集团将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8%，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基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6,6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8%，累计增持金额为30,001,285.00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金额，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吉利商用车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9,90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4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